

學生申請休學、復學作業

依據：學則中有關休、復學規定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3042

辦理時間：休學者休學手續應於期末考前 2 週完成。

復學者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即完成復學手續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休學一次得核准 1 學年或 1 學期，逾期不復學者以自動退學論。

二、在學期中申請休學者，均自該學期開始計算。

三、學生休學期滿應主動辦理註冊復學，如有特殊原因（服兵役者請檢附在營證明）需再行辦理續休，逾期未辦手續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四、學士班與碩士班休學最多不得超過 4 學期，博士班休學最多不得超過 6 學期。

五、休學 1 學期復學者，須修滿 2 個學期始得升級。

作業流程：

